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起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截止2021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